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财会〔2011〕848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 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审核中心、海事中心、环保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厅财字〔2011〕240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文书的报送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财字〔2011〕240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 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3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依照通知所附文本格式，做好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文书的报送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转发 政府采购△ 公示△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9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1〕130 号

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48号),财政部决定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方式。

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在

审核前应当进行公示:(一)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且采购人认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二、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需要财政部在审核前公示的,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在向财政部报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同时,按照统一格式提交公示文书。公示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说明;
- (四)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含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 (五)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 (六)征求意见的期限;
- (七)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八)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部应当在收到中央一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文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财政部和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四、对公示期满并且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并重新提交申请文件。财政部应当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核。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公示文书格式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政府采购 公示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 148 份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公示文书格式

******* (部门/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 (一级预算单位) 申请 *** (使用单位) *** 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该项目拟由 *** (供应商名称) 提供 (或承担)。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于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 形式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联系电话: 01068552921; 01068552272; 01068552231) 和 *** (部门/单位)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

1. 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2. 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 * 年 * 月 * 日

主题词：转发 政府采购△ 公示△ 通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校对：张峰

